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若干其他用語之解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

「佳能企業」	指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交所上市，為主要股東 Ability Enterprise BVI的母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指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佳能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主要股東
「毅大光學」	指	毅大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廖先生持有42%權益，由非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的胞兄賴顯堂先生持有8.3%權益，故此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申請表格」	指	<b>白色</b> 申請表格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兩者其中一款表格，將會用於公開發售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亞洲光學」	指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九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交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亞洲光學的附屬公司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Asia Promotion」	指	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在重組及上市前，Asia Promotion持有本公司55%股權，並為主要股東

##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oamazing」	指	Bioamazing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營運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業務轉讓」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將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的全部業務轉讓予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該項轉讓的代價為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在其股本中配發及發行(a)74,97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b)91,63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Asia Promotion，兩次配發及發行股份均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的指示進行，所有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lick Away」	指	Click Away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廣通」	指	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東莞精熙」	指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並合資格參與精熙僱員信託計劃的若干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
「合資格人士」	指	屬於下列任何一組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為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增長與發展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高級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諮詢師；

\* 僅供識別

## 釋 義

- (ii) 根據與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有關委聘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諮詢師、顧問或代理；
- (iii) 根據與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及
- (iv) 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ii)及／或(iii)所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

「Ever Pine」	指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間接共同擁有77%，故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Ever Pine持有東莞廣通100%股權
「外商投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Fortune Lands」	指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awara先生全資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國際發售完成後，Fortune Lands將以精熙僱員信託的受託人身份，為Fortune Lands董事會單獨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的利益持有120,000,000股股份
「Fortune Lands 董事會」	指	Fortune Lands 的董事會，將包括鄭先生、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及Tawara先生，其將會管理精熙僱員信託

---

## 釋 義

---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f)分段
「Good News」	指	Good News Enterprise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所准許)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營運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新銳」	指	Hong Kong Bell Shin-Ei Tech Company Limited(前稱香港新銳精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bility Enterprise BVI 及 Asia Promotion的聯繫人，故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於美國麻薩諸塞州(即麻省)註冊成立，提供資訊科技市場研究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並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之並行運作的證券市場。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大股東」	指	鄭先生、佳能企業、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

---

## 釋 義

---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鄭先生」	指	鄭文濤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
「廖先生」	指	廖國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Tawara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Tawara Seiichi先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精熙僱員信託」一段
「董先生」	指	董炯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
「新股」	指	本公司正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總數為160,000,000股新股
「不競爭承諾」	指	佳能企業與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給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兩份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發售價」	指	根據國際發售一事發行發售股份之每股價格（不包括須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如本招股章程中「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詳述般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倘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售之任何額外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以眾數計按此詮釋

## 釋 義

「提呈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購股權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建華證券並可據此行使之購股權，據此，建華證券可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惟僅可用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股情況（如有）
「配售」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股股份，詳見「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由本公司提呈的180,000,000股股份（包括14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已售出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作出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列名之配售之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或「國內」在本招股章程中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在中國適用的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制度



---

## 釋 義

---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國際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六或前後，但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其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20,00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建華證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之S條例
「重組」	指	為籌備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之業務及公司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重組」一節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Richman International」	指	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亞洲光學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man International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國際發售後擁有4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正提呈發售以供待售的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並以港元買賣之普通股，已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銳精熙」	指	東莞新銳精熙事務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Asia Promotion及Ability Enterprise BVI的聯繫人，故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 義

「建華證券」或「保薦人」 或「全球協調人」	指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並為股份建議在主板上市的唯一保薦人
「借股協議」	指	預計將由建華證券與Ability Enterprise BVI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Ability Enterprise BVI將同意根據協議條款向建華證券借出30,000,000股股份，詳見「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之資料」一節「超額配股及穩價措施」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精熙僱員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為由Fortune Lands董事會不時在公司條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經考慮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曾經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而全權酌情釐定的人士之利益持有的全權信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精熙僱員信託」一段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政期間
「信託契據」	指	由Fortune Lands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全權信託契據及意向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與屬地
「美仙」	指	美仙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該項法例頒佈之規則和規定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指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ia Promotion擁有55%，Ability Enterprise BVI擁有45%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指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每年」	指	每年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成港元或美元，以便說明：

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  
7.76港元兌1.00美元  
1.00港元兌新台幣4.45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8.0704元

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美元、新台幣或港元款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本招股章程提及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